NOV07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C-R-G- 日期：2019年1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重新开案动议，审议了新证据，并基于相同理由第二次否决了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 C-R-G-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申请人可以要么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合格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A. 初步证据

申请人目前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担任研究科学家/生命科学研究专业人员3。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分别涉及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他人工作和根据8 C.F.R. § 204.5(h)(3)(vi)发表学术文章。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其主张的第三项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v)作出重大意义贡献。

满足三项标准通常会触发最终实质审查。然而，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曾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参与的认定。因此，记录不值得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对证据总体进行全面审查。尽管如此，由于在本程序的不同阶段曾有三项标准的肯定认定，我们将简要解释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会令人关切的一些问题。

个人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案由 C-R-G-

申请人以其初始提交满足了该标准，该提交确定了分别于2010年、2011年和2017年发表的三篇此类文章。随后，申请人表明存在更多文章。

个人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整个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

记录的大部分围绕该标准，因为这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据不足的最初主张标准中唯一的一项。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各机构研究人员的信件，赞扬申请人的过往研究及其产生的已发表文章。一个说明性例子来自[已隐去]德国[已隐去]大学的一位教授，其表示：

“ [申请人]所开展的研究工作高度重要。……[它]聚焦于调节成人脑内[已隐去]生态位的关键但迄今了解甚少的信号机制。[申请人]的工作探索了成人脑中如何维持微妙平衡……。[此类]研究为如何以受调控的方式调节此类调控以实现对毁灭性创伤性脑损伤、中风或阿尔茨海默病或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再生提供了方向[]。 ”

其他研究人员表示，申请人的工作为寻找成人[已隐去]提供了重要线索，这可能具有重大治疗意义。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确立其在两家期刊编辑委员会的成员身份而满足了该标准。然而，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实际作为任一委员会的评判者参与。

申请人于2018年1月成为[已隐去]的副编辑，即其提交申请前三个月。他于2016年9月加入[已隐去]的编辑委员会。然而，记录未包含文件证据（如稿件、转介或收到审稿的确认）以显示申请人为任一期刊审阅过任何稿件，或以其他方式在该编辑角色中评判了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

案由 C-R-G-

由于条例要求“ 作为评判者参与…… ”，而非仅仅处于可担任评判者的职位，申请人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身份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1

B. 持续赞誉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然而，由于申请人在不同时间曾被告知其已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解释为何其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领域称为“ 细胞生物学 ”，从而错误地将申请人与他研究专业之外的专家进行不公平比较。申请人声称其“ 专业领域 ”是细胞生物学中的一个“ 细分领域 ”，并表示：“ 我并非试图证明自己是细胞生物学领域的前1%，而是证明我在[已隐去]和神经退行性疾病（如阿尔茨海默病和帕金森病）这一细分领域中属于顶尖或顶尖且独特的人物之一。 ”因此，申请人承认细胞生物学是一个“ 领域 ”，这是法条用语；法条和法规不允许排除某一领域的大多数成员以聚焦于一个狭窄得多的“ 细分领域 ”。2 此外，申请人声称其作品“ 在更广泛的生物医学领域……找到了用途，远远超出了[其]专业所在的聚焦领域 ”。既然申请人声称其工作具有更广泛的应用，他就不能将使用其工作的其他研究人员排除在他所定义的领域之外。

尽管研究人员对申请人的发现给予了赞扬，但其工作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可追溯至他于2010年发表的一篇文章。申请人此后发表了其他文章，但他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对该领域产生了类似的印象。无论申请人的2010年文章获得了怎样的反响，仅凭该文章不足以表明存在持续赞誉的模式。3 同样，申请人在2011年春季收到了若干邀请，前往多个研究机构访问和演讲，但这似乎是一次性的关注爆发，并未持续。4

1 参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仅有评审邀请而无实际参与评审的证据是不够的。）

2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按“ 研究领域 ”分类的引用率表格。申请人的工作属于“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这一“ 研究领域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表明任何客观来源将“ [已隐去]和神经退行性疾病 ”的研究视为其自身独立的领域。

3 在后续提交的材料中，申请人讨论了一篇2018年关于肝脏细胞的文章，但这超出了他自我描述的聚焦于大脑的狭窄研究重点。他对该文章的主要贡献似乎是培育基因工程小鼠。该文章似乎在申请提交日期前几天发表，但并未出现在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

4 记录中缺乏关于这些邀请的目的和来源的背景信息。我们注意到，提交的四份邀请在格式上大体相似。其中一条信息提到了此前的“ 通信 ”，但这些通信不在记录中，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这些机构（均在美国）是自行主动邀请申请人，还是申请人为就业目的而主动寻求邀请。其中一个邀请机构是[已隐去]，该机构在访问后不久即聘用了他。

Matter of C-R-G-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整体记录与领域内领军人物相比不够格。审理主任为支持该结论而引用的部分证据来自记录之外，但也有一些内部迹象，例如提交的信函中的陈述，表明信函作者的已发表作品已获得数百或数千次引用，而申请人的工作在提交时仅获得约100次引用（主要集中于一篇文章）。申请人主张这些人在该领域拥有更多经验，而申请人没有足够时间积累可比的记录。然而，在审查全部证据时，我们将申请人在其领域中的地位与所有其他人进行比较，不论年龄或经验，以确定他是否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我们已经解释过，申请人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身份并不能证明他实际评审了他人的工作。然而，即使此类证据存在，申请人也未能证明所记录的两个成员身份表明赞誉或将申请人置于其领域的顶端。一般而言，同行评审是学术研究人员中的常规活动，而非保留给精英的特权。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他在这些特定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身份的性质，或期刊本身的声誉，能够证明其获得的赞誉超出了履行（或被邀请履行）典型同行评审职责者所获得的赞誉。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他如何成为上述两个编辑委员会的成员。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两家出版商[已隐去]的声誉；该信息在衡量申请人在其领域中的地位时具有相关性。来自[已隐去]的材料存在语法和标点异常。该出版商通知申请人其被接受加入委员会的一封电子邮件信息包含多处不规范之处，例如连续多个感叹号，以及联系信息中格式错误的邮寄地址。编辑委员会成员证书从第三人称转换为第二人称，并使用了“ enumeration ”一词，而预期用词似乎是“ remuneration ”。这些异常出自一个以印刷文字为核心工作的出版商，尤其令人关切。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表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R-G-，ID# 5937976（AAO 2019年11月7日）